

改革开放30年组织工作大事 资料摘编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编

党建读物出版社

改革开放30年组织工作大事 资料摘编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编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改革开放30年组织工作大事资料摘编/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编.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09.1

ISBN 978-7-5099-0040-6

I. 改…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大事记—1978~2008 IV. D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5625 号

改革开放 30 年组织工作大事资料摘编
GAIGEKAIFANG 30 NIAN
ZUZHI GONGZUO DASHI ZILIAO ZHAIBIAN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编

责任编辑:郭 涛 封面设计:张 冀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南横东街 6 号 邮编:100052 电话:010-58305795)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2.75 印张 382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978-7-5099-0040-6 定价:48.00 元

(内部发行)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电话:010-58305909)

编写说明

改革开放30年来,组织工作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以改革创新精神不断加强和改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为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

为了全面回顾30年来组织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的光辉历程,再现典型事件,展示伟大成就,总结历史经验,探索实践规律,增强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组织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开创组织工作新局面,中央组织部办公厅组织编写了此部资料摘编。

本部资料摘编内容系根据我部文书档案资料整理编写,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为主线,主要记述改革开放30年来组织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文件、重要会议活动和重大事件等。在编写体例上以时间为序,突出对组织工作若干大事的专题记述。跨年度大事选择一个年度节点切入,相关事项进行集中记述,前后贯通,避免重复。

编写过程中,我们努力做到选题精当、内容准确、脉络清晰,突出政治性和创新性,体现史料性和权威性,增强可读性,力求使读者通过本资料摘编比较全面地了解改革开放以来党的组织工作的发展历程、加深对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进一步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党的组织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责任感,不断开创组织工作的新局面。

由于编写时间较紧,并受水平和掌握的资料所限,其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2008年12月

目 录

1978 年

平反冤假错案	(1)
全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4)
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	(8)
《组工通讯》创刊	(10)

1979 年

重建党的纪律检查机构	(13)
反对干部特殊化	(15)
党政工作要分开	(18)
建立干部考核制度	(20)

1980 年

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	(23)
抓紧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	(25)
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建设	(30)
营造正常健康的党内政治生活	(32)
“民意调查”方法的一次成功尝试	(35)

1981 年

建立健全县以上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36)
发展党员要注重质量	(38)
《要讲真理,不要讲面子》	(41)
建立专业技术干部职称制度	(43)

1982 年

凝结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和全党智慧结晶的

- 十二大党章 (45)
- 干部队伍“四化”方针 (48)
- 设立顾问委员会 (50)
- 新时期干部退休制度的建立 (53)
- 精简机构是一场革命 (56)
- 加强干部教育是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战略措施 (59)
- 确定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61)
- 坚决清理“三种人” (63)

1983 年

- 新时期的全面整党 (66)
- 抓紧建设第三梯队 (69)
- 选调大学生到基层培养锻炼 (71)
- 修订入党志愿书 (74)

1984 年

- 逐步推行机关工作岗位责任制 (76)
- 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 (78)
- 全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座谈会召开 (80)
- 做好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 (82)

1985 年

- 党代会逐步走向制度化 (84)
- 让共青团起“蓄水池”的作用 (86)
-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88)
- 调整干部管理体制 (90)

1986 年

- 严格按照党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 (92)

任用干部不搞“一刀切”	(95)
做好非党中青年干部推荐工作	(97)
做好后备干部的考核调整补充工作	(99)

1987 年

治党一定要严	(101)
实行乡镇干部选聘制	(103)

1988 年

改革开放后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召开	(106)
实行党内差额选举	(108)
建立干部年度考核制度	(110)
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13)
企业内部人事制度的一场革命	(116)
注重培养选拔女干部	(118)
组织优秀专家休假	(120)

1989 年

培养选拔党外人士担任领导职务	(123)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126)
《党建研究》杂志正式出版发行	(129)

1990 年

完善党内选举制度	(131)
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规范	(134)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36)
实行干部交流制度	(138)
加强老干部工作	(141)
莱西会议	(143)

1991 年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培训工作	(145)
---------------------	-------

干部档案工作有章可循	(147)
加强生产一线发展党员工作	(149)
首次全国党建理论讨论会	(152)

1992 年

贯彻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的 建设	(154)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	(157)
加强党员电化教育工作	(159)
党建出版事业迈上新台阶	(162)

1993 年

新中国第一次五级领导班子同年换届	(164)
加紧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	(167)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	(169)

1994 年

新时期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部署	(172)
集中整顿农村基层党组织	(175)
设立“中国青年科技奖”	(178)
建立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	(181)

1995 年

轮训各级组织部门干部	(183)
出台《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	(185)
向孔繁森同志学习	(188)
表彰 100 名优秀县(市)委书记	(190)
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192)
省部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	(195)

1996 年

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197)
--------------------	-------

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规范的地方党委工作制度	(199)
全国市长培训取得显著成效	(201)
为新疆选派干部	(203)
向吴金印同志学习	(205)

1997 年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做好面向新世纪	
组织工作	(207)
“党对企业政治上的领导权决不能丧失” ——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210)

1998 年

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	(213)
部分地(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跨省交流	(215)
“西部之光”人才培养计划	(217)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颁布实施	(219)
为抗洪救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221)
在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	(223)
《1998—2003 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 纲要》	(225)

1999 年

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 党性党风教育	(227)
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230)
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	(232)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	(234)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颁布实施	(236)

2000 年

全国农村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	(238)
------------------------------	-------

出台《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	(241)
《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暂行规定》颁布实施	(243)
以挂职锻炼方式加快培养西部地区和其他少数 民族地区干部	(245)

2001 年

实行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247)
“博士服务团”	(249)
在新的社会阶层中发展党员	(251)

2002 年

出台《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5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257)
努力开创新世纪新阶段组织工作的新局面	(259)
党员的楷模 干部的榜样 ——向郑培民同志学习	(261)
出版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264)

2003 年

全国人才工作会议	(266)
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	(269)
全国组织系统开展“树组工干部形象”集中学习 教育活动	(271)
巡视工作:党内监督的“千里眼”、“顺风耳”	(274)
建设坚强的战斗堡垒 ——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	(276)

2004 年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取得丰硕成果	(278)
发展党内民主的重要基础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颁布实施	(281)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5+1”文件	(284)

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在抗击非典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	(286)
构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新格局	(289)
全国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	(291)
组织系统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	(293)
加强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人才队伍建设	(296)

2005 年

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98)
建设中国浦东、井冈山、延安干部学院	(302)
积极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304)
向组工干部的优秀楷模祁爱群同志学习	(306)
加强领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	(308)
群众监督的有效平台——“12380”举报电话	(310)

2006 年

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	(312)
引导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指挥棒”和“助推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	(314)
培养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重大举措——中央颁布《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	(317)
离乡不离党 组织在身旁——构建城乡一体的党员动态管理机制	(319)
全国集中建成 98086 个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322)
国有企业“四好”领导班子创建活动	(324)

2007 年

地方党委领导班子配备改革	(326)
部分省区市法检“两长”交流任职	(328)
选派干部到国家重点工程、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和革命老区挂职锻炼	(330)
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和扶贫干部培训规划	(332)

大力推进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组建党组织工作……………(334)

2008 年

以改革创新精神开创组织工作新局面……………(336)

5 年选聘 10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339)

全国组织系统全力支援和服务抗震救灾……………(342)

全国 4500 多万名党员自愿缴纳“特殊党费”

97 亿元……………(345)

全国组织系统开展“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活动……………(348)

深入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 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

公信度……………(350)

后记……………(353)

1978 年

平反冤假错案

1976 年 10 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标志着“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的结束。在这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人民造成深重灾难的内乱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篡党夺权,利用毛泽东的“左”倾错误,煽动怀疑一切,打倒一切,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残酷迫害,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仅中央、国家机关干部被立案审查的就占当时中央、国家机关干部人数的 17.5%,特别是中央、国家机关副部长以上和地方副省长以上的高级干部,被立案审查的就高达 75%,虽然有些干部没有被立案审查,但也受到了错误批判斗争。此外,在“文化大革命”前,由于党在指导思想上受“左”的思想的影响,政治运动连续不断,也造成了大批冤假错案。这些冤假错案长期以来不仅使党和人民在政治上受到压抑,而且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后果。

1977 年 12 月,在胡耀邦同志主持下,中央组织部冲破“两个凡是”的束缚,打开了在全国范围内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的局面。第一,按照中央精神,明确了落实干部政策工作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一是过去受审查需要作结论而没有结论的,要尽快作出正确结论。二是已作结论处理但不正确的,要改正过来,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应予推倒。三是可以工作而没有分配工作的,要尽快分配工作;已分配工作但不适当的,要进行调整;年老体弱不能工作的,要妥善安排,在政治上生活上给予关怀和照顾。四是对受审查期间死去的同志,要实事求是地作出结论,并把善后工作做好。五是无辜受牵连的家属、子女、亲友、身边工作人员中应予解决的问题,要妥善解决。第二,多次召开疑难案例座谈会,分 3 批召开了 28 个省、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干部和干审工作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分 3 批召开中央、国家机关 22 个单位主管落实干部政策工作的 56 名负责人座谈会,部署安排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工作。

第三,专门成立干部审查局,负责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和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中央和各地陆续为一些著名人士平了反,但涉及党和国家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在全国有影响的大案、要案的复查平反,还没有提到日程上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坚决纠正了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否定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确定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指导方针。为彻底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全党遵循“有反必肃、有错必究”的原则,进行了大规模的、全面细致的复查与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认真讨论了“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一些重大政治事件,也讨论了“文化大革命”以前遗留下来的一些历史问题,审查纠正了对彭德怀、陶铸、薄一波、杨尚昆等人所作的错误结论。宣布为“天安门事件”、“六十一人叛徒集团案”等有较大影响的大案平反。1978年12月29日,中央批转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的请示报告》。此后,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全面展开。

到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前,大部分冤假错案都得到平反。继十一届三中全会为邓小平、彭德怀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平反之后,中央又陆续为彭真、谭震林、黄克诚、陆定一、罗瑞卿等人平反。1980年2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作出决定,为中央原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恢复名誉,肯定他在长期革命斗争中为党和人民建树的历史功勋,从而使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一起冤案得到平反。

对全国各地发生的事件、案件进行复查平反也在一并进行。继为“天安门事件”平反之后,中央又为武汉“七二〇事件”、宁夏青铜峡“反革命暴乱事件”、云南“沙甸事件”、“三家村”冤案等进行复查和平反;全国各地人民法院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全面复查了“文化大革命”以来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死刑案件,属于冤假错案和造成冤杀、错杀的案件,都作了纠正;对“文化大革命”中被诬陷定罪的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进行了平反,落实了政策。

此外,对“文化大革命”前的一些历史案件,也在这个阶段进行了认真的复查和实事求是的处理。纠正了1957年反右扩大化的错误;为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被错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人一律平反改正;为在过去受到批判的邓子恢、习仲勋、谭政等一些领导人平反;为1955年错判的“胡风反革命集团”案、1958年青海省平叛斗争扩大化问题造成的冤案等平反。

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

问题的决议》，对“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作了彻底否定的结论，这使一切冤假错案的平反有了进一步的可靠依据。六中全会以后，中央继续落实台属政策、宗教政策、知识分子政策，还实事求是地复查和纠正了30年代、40年代的肃反扩大化问题、地下党历史遗留问题。到1985年，全国规模的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基本结束。据不完全统计，经中央批准平反的影响较大的冤假错案有30多件，全国共平反纠正了300多万名干部的冤假错案，约47万名共产党员恢复了党籍，数以千万计的无辜受株连的干部和群众得到了解脱。经过全党的努力，大规模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基本结束，从而使大量党内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得到妥善解决，使得人们的心情空前舒畅，全身心地投入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工作中。

全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1978年11月3日,中央组织部下发《关于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几点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要对知识分子队伍有一个正确估计;继续做好复查和平反冤假错案工作;要对知识分子充分信任,放手使用,做到有职有权有责;要调整用非所学,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要努力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全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序幕自此拉开。

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对知识分子队伍应当有一个正确的估计,这是新时期党制定知识分子政策的基本判断和理论基础。我们党对知识分子及知识分子队伍的认识经历了不少波折。在1971年4月至7月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四人帮”制造了臭名昭著的“两个估计”,即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前的17年里,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是“黑线专政”;大多数知识分子的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此后,知识分子被蔑称为改造对象中的“臭老九”,“白卷英雄”张铁生受到热捧,党的科学教育事业遭受严重损害,造成人们思想上的混乱。

邓小平同志复出后多次强调:“一定要在党内造成一种空气: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要重视知识,重视从事脑力劳动的人,要承认这些人是劳动者。”1977年7月21日,他在党的十届三中全会上提出:对知识分子,“毛泽东同志曾经把他们看作是资产阶级的一部分。这样的话我们现在不能继续讲。”8月8日,他在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上发言,明确否定“两个估计”,肯定17年是“红线”,知识分子绝大多数是自觉自愿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从事科研工作和教育工作的都是劳动者。1978年3月18日,邓小平同志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一部分”。在随后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要提高人民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不但学生应该尊重教师,整个社会都应该尊重教师。”这两次会议的相继举行和恢复高考等一系列

措施的落实,人们对知识分子在革命和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了正确的认识,全国科技、教育战线的形势也发生了新的变化。

《意见》明确指出:我国现有的知识分子队伍,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解放后党培养教育出来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出身于劳动人民家庭。即使是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经过党的长期教育和业务实践,经过历次政治运动的考验和锻炼,在世界观的改造上也有了很大进步。在现有的知识分子中,好的和比较好的是绝大多数,已经成为无产阶级的一部分。

着重做好平反冤假错案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四人帮”在科技和教育战线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加上反右派等运动中的错案,复查纠正的工作任务很重。

《意见》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这些案件进行复查。经过调查核实,凡属冤、假、错案,不管是哪一级组织哪一个人定的、批的,都要实事求是地改过来,一切不实之词必须推倒。做到全错的全平,部分错的部分平,不错的不平。《意见》指出:经过复查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可宽可严的从宽;介乎两类矛盾之间的,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即使属于敌我矛盾,只要民愤不大,本人确有真才实学,有所贡献的,也可按人民内部问题处理,妥善安排,用其所长。一般性的问题不要留尾巴。凡属平反昭雪的,要开平反昭雪会议,恢复名誉,消除影响,本人档案中或寄往家属、子女所在单位的不实材料,都应清理销毁;被抄走的财物,要积极查找退还,查找不着,要做好思想工作,本人生活有困难的酌予补偿;冻结的存款、扣发的工资应退还本人;被强占的私人房屋,应一律退还,个别退还确有困难的,要另行帮助解决住房问题。

“右派分子”问题,是做好平反知识分子中冤假错案的重要方面。在1957年的反右斗争中,全国划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有55万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是知识分子。1978年4月,中央决定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截至1980年底,全国共改正了54万人的右派问题,占原划为右派的55万人的98%。对被划为“中右分子”和“反社会主义分子”的31.5万人以及受株连的亲属,也基本落实了政策。

到1985年,全国规模的平反冤假错案基本结束,共平反纠正了约300多万名干部的冤假错案,大量知识分子以及受株连的家庭得到了解脱。